

台灣蕉農優秀子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暨發放辦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7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一條：依據 111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以下簡稱蕉研所)第 17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設置「台灣蕉農優秀子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會獎學金發放辦法。
- 第二條：本會獎學金之來源：由香蕉策略聯盟成員、其他單位或個人捐助之獎學金。本會獎學金應在公營金融機構存儲且專款專用。
- 第三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蕉研所所長擔任，委員四名，由香蕉策略聯盟成員推選四名擔任。
-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獎學金之籌措、保管與發放。
 - (二)獎學金帳冊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三)現金、票據與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由蕉研所管理，於主任委員督導之下，掌理總務、文書、會計、出納暨獎學金保管及發放事宜。
- 第六條：本會每半年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本會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款項之支付，悉依有關主計及一般法令之規定，並由委員隨時稽核。
- 第八條：本會獎學金發放辦法細則如下：
- (一)蕉農種植之蕉苗出自台灣香蕉研究所之健康種苗，並通過香蕉種植審核證明(如附件)。
 - (二)蕉農優秀子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由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農業相關博士課程者，每名獎學金為 3 萬元，博士課程在學中以申請兩次為限。
 - (三)蕉農優秀子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由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農業相關碩士課程者，每名獎學金為 2 萬元，碩士課程在學中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蕉農優秀子弟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或由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農業相關學士課程者，每名獎學金為 1 萬元，學士課程在學中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蕉農優秀子弟就讀國內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專科且學期成績達(75 分)優等者，每名獎學金為 3 仟元，在學中每年度均可申請一次。
 - (六)申請要領：備齊向蕉研所購苗之證明及香蕉種植審核證明(蕉研所核發)、戶籍謄本、在學證明、親子身分證件、匯款帳號影本等，親送蕉研所申請。在職生已有職業及工作收入，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七)受理申請後至完成審查及核發約需 2 週工作天，每年 9 月委由蕉研所發函公告受理期限。
- 第九條：本會獎學金獎狀委請蕉研所以該所名義頒發。
- 第十條：本辦法經蕉研所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香蕉種植審核證明書

台灣蕉農優秀子弟獎學金資格審查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專業蕉農姓名 (具農保身分)		身分證號	
香蕉種植地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香蕉種植 現況照片			

二、審查結果（以下欄位由蕉研所填寫）

☐符合☐未符合

經辦人簽章：_____ 蕉研所核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式2份：本表經蕉研所核章後，1份由申請人留存，另1份由蕉研所留存供其查對。